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

##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

90.9.19. 第36次所務會議通過97.4.22. 第37次所務會議通過103.5.07. 第94次所務會議通過112.9.06. 第172次所務會議通過114.10.8. 第194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,由本所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
- 二、資格審查項目如下:
  - (一)修課紀錄(附成績單)。
  - (二) 資格考核紀錄。
  - (三)指導教授推薦書(依本校資訊系統格式)。
  - (四)博士論文摘要及初稿(依本校學位論文編排規定)。
  - (五)經嚴格審查的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之論文。
    - 1. 本所博士生應發表論文,且篇數須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規定:
      - (1) 修業4學年以上(含4學年度)且須於SCI之期刊發表(含接受)論文至少2篇。(在SCI期刊的各類別期刊排名須不屬於前40%)。
      - (2) 修業 4 學年以上(含 4 學年度)且須於 SCI 之期刊發表(含接受)論文至少 1 篇(在 SCI 期刊的各類別期刊排名須屬於前 40%)。
      - (3) 修業 3 學年(不含休學)且須於 SCI 之期刊發表(含接受) 論文至少 1 篇(在 SCI 期刊的各類別期刊排名須屬於前 25%)。
      - (4) 修業 2 學年(不含休學)且須於 SCI 之期刊發表(含接受) 論文至少 1 篇(在 SCI 期刊的各類別期刊排名須屬於前 10%)。
    - 2. 本所博士生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,始得列計:
      - (1) 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必須為本所。

- (2) 論文作者只能掛該生與指導教授姓名(含共同指導教授) 114 學年度起適用。
- (3) 第一和通訊作者必須為本所人員。
- (4) 該生除指導教授外(含共同指導教授)、必須列名第一或 通訊作者。
- (5) 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班研究生階段所完成者,且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應與博士論文研究具相關性。 不符合以上各項任一規定者,不計其論文篇數。
- 3. 以上兩項規定為本所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 檻,其指導教授可自訂高於本所之規定及相關畢業條件。
- (六)個人簡歷及相關著作清單。
- (七)國際研討會演講資料。
- 三、資格審查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,由指導教授提請籌組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之學位考試細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